

海南省关于住宿业达限纳统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进一步促进文体旅商展联动扩大消费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支持达限纳统住宿业发展，促进我省住宿业持续增长，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本细则支持对象为达限纳统住宿业，具体如下：

（一）在海南省内办理注册登记；

（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无欠交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二、奖励标准和条件

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达限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住宿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24 年住宿业达限标准为 200 万元，2025 年的标准依据统计局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时间和流程

（一）申报时间。2024 年度资金申报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2025 年度资金申报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逾期未申报视同自动放弃申请。

(二)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清单：

1. 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4. 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证明文件；
5. 营业收入相关证明；
6. 其他有关材料。

(三) 申报流程。申报单位在省政府海易兑平台线上提交申请奖补相关材料。

四、资格审核及资金拨付

(一) 资格审核。省旅文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或现场核查，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如申报企业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有关部门督办但未完成整改的安全生产问题的，予以一票否决。

(二) 名单公示。省旅文厅在海易兑平台上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三) 资金拨付。根据公示情况，按财政规定程序将奖补资金拨付相关单位。

五、其他事项

(一)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应保证

出具的材料真实有效。项目单位违反规定骗取、使用财政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二）涉企资助资金需在省政府海易兑平台线上操作，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在线公示。

（三）本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则适时修订。本细则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